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良穎

林美玲

被代位人 林當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3,916元。

原告應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林當財訴請就被繼承人林瑞興之遺產為分割，而林當財之應繼分為1/3，本件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的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748元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3,916元（計算式：1,061,748×應繼分1/3=353,916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原告已經繳納2,870元，尚應補  
02 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  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07 法 官 陳劭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0 抗告狀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  
11 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3 書記官 阮玟瑄